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8月19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

## 強化 109 年選舉查察工作

本署於今(19)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內政部警政署禮堂召開「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全國檢警調廉政各機關首長共同研討查賄對策，會議由江檢察總長主持，行政院蘇院長、羅政務委員、內政部徐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法務部蔡部長均蒞臨致詞，期勉檢警調廉政人員以積極的偵查作為，全力防制賄選、暴力、境外資金及假訊息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淨化選舉風氣，給選民純淨的選舉環境。

行政院蘇院長致詞時提示現今選舉態樣及大環境已不同以往，影響選舉的因素除金錢與暴力外，更增加假訊息等資訊干擾，請相關單位加強防範，給民眾一場公正的選舉。院長指出，感謝大家過去對於選舉查察盡心盡力，期勉同仁務必傳承經驗；針對過去未盡周延之處，調整態度，痛加檢討。行政機關是大家一體，彼此在態度、時間及效率方面都應盡力相互配合。並強調，同仁面對各型選舉已有豐富經驗，但現今的選舉態樣及整體環境，已因國內外情勢與科技進步而有所不同，請同仁注意防範，與時俱進，要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公務機關是一個團隊，但有時囿於法律或機制，彼此可能因欠缺瞭解，發生團隊成員彼此扞格或不配合之情況，或者因為獎懲未確實執行，影響同仁心態，導致整體行政效果不彰。對此，他強調一定要做到信賞必罰，快賞快罰，他也一直以此態度帶領執政團隊。期勉同仁盡職盡責，民眾期待一場公正、乾淨且平順的選舉，並選出好人選，促進國家進步、社會安定，讓臺灣有希望。

內政部徐部長表示去(107)年選舉在此地舉辦座談會，各單位繳出很好

的成績單，並期許警察人員應再精進查賄相關法規；內政部移民署應投入就新住民之佈雷及查賄工作；警察機關應加強、預防幽靈人口、假訊息及暴力介入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表示中選會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的機制，將比照天然災害的應變機制設立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做好準備，也會通令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除了縱向的指揮系統外，橫向聯繫整合也很重要，並請檢警調廉政各系統，對於應變機制能給予支持指教、鼓勵。

法務部蔡部長要求各單位要嚴守行政中立、執法公平客觀、對假訊息之介入要及時處理，境外資金介入應積極查證來源，並提示以下三點共勉之：第一點：審慎有效佈建地雷，佈雷成功與否會影響查賄的成功與否，成功與失敗的原因要深切檢討，佈署有效的地雷。第二點：對於新聞發布與偵查不公開，應取得平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已公布實施，應有明確的標準，避免影響選情，或招致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疑慮。第三點：檢察機關應主動積極提起因賄選成立之當選無效之訴案件。去年共提出了 185 件 186 人當選無效之訴，超過八成均成立，廣為宣傳，一定可以收嚇阻之效。並表示法務部對此次選舉查察工作，除了重視查緝賄選外，也同時廣為宣傳反賄選，兩者並重，利用現代科技及資訊化的普及，提出「科技查賄指揮中心」以及「雲端反賄數位平台」。在查賄方面，各地檢署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除具備即時同步偵訊能力外，對於數位證據分析、證據即時傳輸、以及跨區域機關聯合辦案，都可發揮相當大的科技查賄功能；反賄選方面，建立雲端反賄數位平台 APP，對於賄選情資的彙報功能予以加強，並且對於假訊息的澄清平台，也予以架建，並重新建立反賄選影音宣導、反賄選網路連結功能，相信透過現代科技與資訊傳輸，民眾能更加容易獲取反賄選資訊及善加運用檢舉賄選管道，讓這次的選舉查察，民眾與政府齊心協力營造反賄選的社會氛圍。

本次會議除由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俊力就法務部執行 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提出報告外，並邀請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績優之單位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查賄工作經驗及實務技巧提出，報告內

容充實，對增進查賄之技巧、提昇查賄功能、加強各單位聯繫等助益極大。

檢察總長於會議結論指示檢、警、調、廉政各機關應將此工作次選舉查察列為未來五個月最重要的任務，並提出十點選舉查察工作重點：

- 一、查察賄選應不分顏色黨派，只問是非證據，確保行政中立，恪遵法令規定，堅守程序正義，審慎採取偵查作為。
- 二、涉及違反選罷法之犯罪事實，請採團隊辦案，精緻偵查，積極蒐集證據，避免因蒐證不足引發爭議。
- 三、善用科技查賄，各地檢署均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建立跨平台科技辦案模式，如有大規模範圍之賄選案件時，各地檢署可跨轄區組成聯合團隊，將警察局、調查站結合提升查賄效率、防杜賄選或其他犯罪事件發生。
- 四、嚴防境外資金、地下匯兌介入，請臺高檢署協調警政署、調查局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 五、境外資金介入此次選舉及假訊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是本次選舉之重中之重，為便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請各地檢署均以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之執行秘書為聯絡窗口，並視各地檢署之情形，指定專責或成立專組檢察官負責偵辦，以收其效，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指揮偵辦亦應密切與檢察官聯繫、報告偵辦情形。
- 六、請檢視 107 年選舉查察工作所建佈雷，諮詢未能有效引爆或發揮成效之原因，慎選佈雷對象，加強身分之保密，使其更有意願挺身檢舉。
- 七、應加強查緝選舉賭盤簽賭站，本次為大型選舉，各單位應嚴密注意各式大小賭盤，防制賭盤簽賭之情事及避免利用選舉賭盤影響選舉結果。
- 八、加強對群眾滋擾事件之防範與疏處，妥適處理非理性的群眾事件，檢察機關應依據「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全力支持警方，務必於短時間內消弭於無形。近來發生多起槍擊案件，

各單位應將查緝黑槍、掃蕩黑道幫派列為選舉期間的重點工作，以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九、查察賄選新聞之發佈，務必謹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不作詳盡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避免成為政治鬥爭或候選人利用之選舉花招。

十、原住民選區遼闊，多在偏遠山間，而選民純樸，新住民及陸配等均對選罷法相關規定不熟悉，對賄選之偵辦除查緝之外，亦應強化反賄選宣導，以減少因不知法令而誤觸刑責。

本次選舉相當激烈，將嚴杜不法之徒危害選舉公平競爭原則，全體檢警調廉同仁將通力合作，全力查賄，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